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撤銷將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  
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仲戟先生（「陳先生」）、賴雅明先生（「賴先生」）及劉家榮先生（「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是彼等均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由於彼等辭任董事，陳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賴先生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劉先生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賴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賴先生及劉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撤銷將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陳先生、賴先生及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分別罷免陳先生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賴先生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罷免劉先生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均不再適用及將不會提呈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及次序，均維持不變。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將不會就第(1)、(2)及(3)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

有關按計劃將提呈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出席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務請股東閱讀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代表委任表格及公告。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根據：

- (a) 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須有(1)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上市規則第3.21條，(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陳先生、賴先生及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後：

- (a) 董事會將只由六(6)名執行董事及零(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規定；
- (c) 審核委員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及
- (d) 薪酬委員會只有一(1)名執行董事及零(0)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成員，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

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5條規定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未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組成。